TYHT-XSHT-2025005763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地点：兴仁镇（具体见服务区域规定）。

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

（1）服务区域：

①四安镇南至奋进路、北至环镇北路、西至镇西路、东至三总路内的主次干道、大小支路。

②兴仁镇南至江海大道南边路口大桥、北至新地北路兴仁村村委会（11 路公交底站）、西至兴仁小学西、东至文峰玛特超市内的主次干道、大小支路。

③东郊庄园垃圾清运，每天清运量约 3 吨，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④兴仁镇区部分小区吸粪服务（小区化粪池达到吸粪车通行条件）。

⑤老四安镇区陈酒路（西环路北--225）段约 3 公里机械清扫。同时还涉及原兴仁小学操场（现为停车场） 长（南北）100 米*宽（东西）48 米；原兴仁剧场（现为停车场）长 72 米*40 米，原兴仁中心幼儿园（现为停车场） 长 50 米*35 米；新地西路粮油桥往西绿化面积：长 160*6 米、人行道板面积：长 600*6 米、道路面积：600*25 米等地块的清扫和保洁。

⑥创业路（太平路至富兴南路）长 223 米*宽 12 米（人行道 3+3 米，绿化 1+1 米）；太平路（江海大道往北）（人行道 3+3 米，绿化带 19+19 米，中间绿化

带 4+4 米）；太平路（江海大道往北）南边宽 26 米，中间往北宽 16 米，路长 446 米（非机动车宽 4.5+4.5 米，长 446 米）；新地西路延伸段至通富北路长 800 米*宽 24.1 米；通盛大道（江海大道往北）两侧地面道路长 1000 米*宽 70 米（含绿化、人行道）；通富二期、三期东大门店面房门口南北路。

（2）服务内容：

①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降尘和人工保洁。

②所有水泥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的日常保洁工作；所有主干道两侧每条支路向里保洁 150 米及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与管理。

③所有居民及外来人员每天产出的生产、生活垃圾及镇包干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垃圾清理、托运、维护，达到堆积垃圾时产时消、日产日清。

④包干区域内的道路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破旧横幅招牌等做到及时清理。

⑤每天垃圾数量约 30 吨，其中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四安垃圾中转站）处理数量约 20 吨（此数量为估算量，每天有所变化），超量垃圾或涉及（四安垃圾中转站）改造时，由乙方自行合法处理（乙方需主动对接其它垃圾处置单位，无条件自行合法地处置垃圾，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期第二年垃圾数量增加 10%，第三年垃圾数量在第二年的基础上增加 15%，乙方应考虑存在的风险（垃圾终端处置能力），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要求，且垃圾需无条件转运并合法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在季度支付中按延误天数计扣除违约金，计每天违约按年合同价/365 天计算，同时该违约并不免除按合同要求处置垃圾的义务。

⑥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检查、考核等保障性工作。

（3）保洁要求：

①对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及两侧沿线可视范围内清扫、垃圾捡拾等长效保洁，做到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无张贴小广告，无破旧横幅、招牌，无乱涂乱画，无乱堆乱放；所有道路两侧杂草、垃圾、枯树等全部清理。具体标准按检查要求。保洁效果做到人的视觉看上去清爽、整洁。若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随

时随地进行保洁。

②对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临时堆放点及各户路边垃圾桶（池）存放垃圾全部收清，每天必须至少清运三次，其中每天上午 7 点至 9 点必须清运一次，同时除每天至少清运三次外必须做到随满随清，必须做到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内垃圾清理到位、桶内不得残留垃圾、桶周边清扫干净，确保无堆积、无死角、无保留垃圾，桶身清洗干净无异味。若遇上级部门检查或工作需要随时随地进行清理。

③工作时间必须穿着保洁工作警示服。乙方自行配备日常保洁人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人/天。工具、运具、药水、人工工时、安全及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④垃圾日产日清，当业主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四安垃圾中转站）不能全部处理时，乙方需主动对接主管单位，自行合法地处置剩余超量垃圾，不得将超量垃圾返给业主处理，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未将当日垃圾日产日清，在季度支付中按延误天数计扣除违约金，每天违约按年合同价/365 天计算，同时该违约并不免除按合同要求处置垃圾的义务。

二、项目承包范围

1、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予违约金扣除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承包范围内的不确定因素，合同价格不受保洁路段工作量的大小而变化。

3、如遇到镇区道路改造、翻修等原因，不要环卫保洁的，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保洁范围。

三、合同期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考核年度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四个季度平均分），一年一签，但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合同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大写）、2850000.00 元小

写（其中不含税金额：2688679.25元，税额：161320.75元），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五、履约保证金、支付结算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元。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乙方私自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后20工作日内，前往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应退还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款支付

⑴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⑵付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环卫服务费用标准以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格为准，根据镇管理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价/12个月，按季支付）。

六、保洁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本章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其结果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当月作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完成情况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保洁作业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按方案配足职工。

7、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天进行现场管理。

8、每天垃圾数量约 30 吨，其中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四安垃圾中转站）处理数量约 20 吨（此数量为估算量，每天有所变化），超量垃圾或涉及（四安垃圾中转站）改造时，由乙方自行合法处理（乙方需主动对接其它垃圾处置单位，无条件自行合法地处置垃圾，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期第二年垃圾数量增加 10%，第三年垃圾数量在第二年的基础上增加 15%，乙方应考虑存在的风险（垃圾终端处置能力），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要求，且垃圾需无条件转运并合法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在季度支付中按延误天数计扣除违约金，计每天违约按年合同价/365 天计算，同时该违约并不免除按合同要求处置垃圾的义务。

9、乙方应提供的机械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5T 扫地车	2	辆	
2	路面高压养护车	1	辆	

3	8T 洒水车	1	辆	
4	后装压缩清运车	1	辆	
5	清道夫	4	辆	
6	垃圾桶冲洗车	1	辆	
7	电动三轮保洁车	16	辆	
8	微型垃圾收集车	9	辆	
9	垃圾桶	350	只	
10	吸粪车（接长管）	1	辆	
11	数字环卫系统（硬件及软件）	1	套	

所有配备的机械设备都必须符合合同上的数量并停放到甲方指定场地。

八、考核要求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2、甲方需要时或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随时随地进行保洁。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与群众产生矛盾，若发生矛盾，乙方自行解决。由于工作不利和不服从统一管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补偿。

4、工作时间必须穿着保洁工作警示服。

5、乙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人/天。

6、工具、运具、人工工时及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7、乙方人员须爱护环卫设施，故意损坏需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须保护环境，不得焚烧垃圾，禁止乱倾乱倒垃圾。未按规定，处罚由乙方负责。

9、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得酒驾及醉驾。

10、乙方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运输工具相关证照齐全方可上路。

九、督查考核途径

①镇政府的平时考核，详见项目需求中兴仁镇区环卫外包服务月度考核内容

（100 分）。

②相关部门不定期组织的巡查考核。

③南通市数字城管考核。

④“12345”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

十、奖惩办法：

1、①根据镇级考核小组考核结果通报进行支付。镇考核小组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取平均分，考核分低于 90 分扣 10000 元，低于 85 分扣 20000 元，以 5 分为档次、10000 元为标准一次扣减。每季度按照考核支付一次（按成交价/12 个月，按季支付）。

②甲方将定期、不定期按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区镇通报一个点位扣 500 元。每季度在支付时予以体现。

③乙方因工作不到位，经多次警告或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且不予补偿和赔偿。如乙方认为不宜承包清运工作，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其他安排。

④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反馈甲方备案。

十、安全问责：

工具、运具、人工工时及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垃圾清运中的各类安全工作，服务期间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文明作业。乙方注意做好防范极端恶劣天气。在服务期间，由于年龄和体质的问题在工作中发生疾病和其他人身安全等一切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与“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存在较大偏差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停止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调整、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以投标总价为依据，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②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③任何一方行使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④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②乙方因工作不到位，经多次警告或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且不予补偿和赔偿。如乙方认为不宜承包清运工作，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其他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对本项目未尽事宜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十八、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0日

